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CGZC-2026-166、SCZC2026-ZB-2853-001

采 购 人 ：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口管理局 委托，拟对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CGZC-2026-166、SCZC2026-ZB-2853-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为海关监管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机房管理及维护、互联网络系统、ETC系统等设备进行维保。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于开标当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确认供应商信息”中填报的联系人须为本项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信用查询：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

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口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港务大道6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521216

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峻豪、田婧、王莉

联系电话： 029-85257505

采购监督机构： 029-85257505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电话：029-83521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进行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口管理局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口管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浐灞国际港港口管理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合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

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海关监管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机房管理及维护、互联网络系统、ETC系统等设备进行维保。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1.00	1,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项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项	元	1,500,0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一、项目概况:
为海关监管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机房管理及维护、互联网络系统、ETC系统等设备进行维保。
二、服务内容:
<table>
<tr><th>序号</th><th>运维系统</th><th>系统简介</th><th>维保范围</th><th>维保内容</th></tr>
<tr><td></td><td></td><td></td><td>1、5套卡口运行服务器；
2、10套闸口抬杆系统，其中外卡6</td><td>1、卡口设备日常监视、维修和养护（包含不限于养护设备、消除设备的各种缺陷、临时抢修、小型非标技改、运行稳定等）；
2、卡口耗材（包含不限于档杆、手控盒、网线跳线、RV</td></tr>
</table></td></tr>
</table>

			1	海关监管智能卡口系统	系统进行车辆、集装箱、电子地磅等现场数据的采集工作，结合载货单信息、金二通关信息和物流监控等环节的信息，对进出口集装箱现场称重、查验放行。主要包含内卡口（二进二出）、主卡口（三进三出及超宽车道）。	套、内卡4套； 3、10套卡口放行系统，其中外卡6套、内卡4套； 4、16路（大华200W红外枪机）通道监控； 5、8套（托利多）电子地磅。	S线材，电源适配器等）更换； 3、通道设备主机保养维护及年检报告（包含不限于维保区域内文明生产，道闸内转机的动静平衡试验工作，对维护、抢修时更换下的设备或部件进行修复，各项技术监督工作）； 4、异常应急处理保障（包含不限于24小时应急服务，2小时内的紧急维修和各种的现场故障问题处理，临时抢修过程中转变的大修和计划性大修等，对于现场不能及时处理的故障，紧急联系厂家，并提供临时的运行方案）； 5、操作培训。处理工控机与海关业务网链接故障（包括不限于于内卡设备运行工控机简单排障、线路桥接、内外卡道闸使用等操作培训）； 6、建立台账信息（包括不限于工作月报、信息汇报、工作联系单、维修记录等）。

		2	视频监控	实现对监管区内海关监管的目标进行不间断、无缝的监控，连接西安车站海关视频监控中心，满足海关监控、指挥、预警、调度、风险布控业务需求，视频终端设备满足接入海关网络符合海关安全认证要求。包括视频管理平台、枪机、球机、视频服务器、监控大屏等设施设备。	1、200路（海康威视200W红外枪机）摄像头及其他； 2、4台（海康威视）监控平台设备； 3、4套（希捷）存储设备； 4、12路视频专线，其中卡口6路、围网6路。	1、枪机、球机硬件故障排除（包括不限于监控器材的照射角度调整、相机镜头的清灰、擦拭，所有线路的监测、故障排查、隐患排查、所有涉及监控的接口、网口、焊点的检测、视频网口的更换等）； 2、服务器、监控主机、监控器及相关交换机的日常保养、巡查（包括不限于服务器、交换机、光电收发器的设备除尘、位置调整、设备维修及小型设备的更换、排障，掌控安防监控运行状态、分析运行情况）； 3、系统更新。（包括不限于监控的升级维护、和有必要的IP地址的划分）； 4、操作培训（包括不限于平台的使用方法、设备的调试、线路桥接等操作培训）； 5、建立台账信息（包括不限于工作月报、信息汇报、工作联系单、维修记录等）。

		3	机房管理及维护	核心机房、卡口机房2个机房。包括1、设施设备；照明系统维护；空调制冷系统；UPS设备。	1、机房设施； 2、(IBM\华为\H3C)机房设备； 3、2套（Keyking）门禁系统； 4、1套（定制）照明系统； 5、1套UPS设备； 6、2台（艾默生）空调制冷设备。	1、机房巡检，设施设备维护（包括不限于计算机存储服务器-对应的监控存储服务器）； 2、门禁管理系统巡检（线路的检查、故障的排查以及后期的维修处理，配件的更换）； 3、空调室外机清理； 4、空调耗材（皮带、过滤网）更换； 5、空调水槽清理、电路检修、制冷媒添加等（包括不限于检查空调系统的各项功能及参数是否正常，检查报警记录，分析报警原因）； 6、部署机房监控，对温湿度等进行报警管理； 7、UPS及电池、主配电柜、UPS配电柜的运行监测及维护； 8、机房环境清洁； 9、建立台账信息（包括不限于进出入日志、信息汇报、工作联系单、维修记录等）。

		4	互联网络系统	通过海关、办公网络及LED显示设备。	1、1套（H3C）网络设备; 2、1条网络运营商宽带; 3、1套（海康威视）拼接屏。	1、硬件设备维护保养（包括不限于交换机、无线路由器等设备的维修保养）; 2、保障网络畅通（包括不限于线路的检修、排查、增减链路等）; 3、大屏故障处理（包括不限于液晶拼接屏、分配屏处理器、运行主机、电脑设备的维修保养，检查通讯链接状态、中控主机运行状态，控制终端运行状态，服务运行状态）。

		5	ETC系统	ETC系统：主要对行政车辆进行管理，配合ETC服务器对行政进出车辆进行管控，主要设备包括，ETC服务器，ETC道闸，ETC车牌识别摄像头，主卡口、内卡口。	1、1套（定制）ETC服务器； 2、4套（定制）闸口抬杆系统； 3、4套（定制）ETC放行系统； 4、4套（定制）车辆识别监控	1、ETC设备日常保养（包含不限于养护设备、消除设备的各种缺陷、临时抢修、小型非标技改、运行稳定等）； 2、耗材（档杆、手控盒、网线跳线、RVS线材，电源适配器等）更换； 3、通道设备主机保养维护（包含不限于维保区域内文明生产，道闸内转机的动静平衡试验工作，对维护、抢修时更换下的设备或部件进行修复，各项技术监督工作）； 4、异常应急处理保障（包含不限于24小时应急服务，2小时内的紧急维修和各种的现场故障问题处理，临时抢修过程中转变的大修和计划性大修等，对于现场不能及时处理的故障，紧急联系厂家，并提供临时的运行方案）； 5、操作培训（包括不限于于内卡设备运行工控机简单排障、线路桥接、内外卡道闸使用等操作培训）； 6、建立台账信息（包括不限于工作月报、信息汇报、工作联系单、维修记录等）。
1						

三、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海关监管智能卡口、视频监控、机房、互联网络、ETC 系统维保服务，全部运维工作应当符合 ITSS《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系列国家标准，同时严格遵循《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署科发〔2016〕100 号）、《海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等级定级规范》（HS/T422014）相关要求，保障海关监管业务不间断。

1 总体技术规范要求

1.1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 GB/T 28872011《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34944201 7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系列标准开展全部运维作业，建立标准化运维流程，包含事件

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实现运维全流程可记录、可追溯、可审计。

1.2 运维实施不得擅自修改海关业务网络、业务系统核心配置；确需实施系统变更、参数调整，必须提交变更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变更完成后留存完整变更文档，出现故障具备回滚方案。

1.3 所有涉及海关内网、监管业务数据的运维操作，严格遵守海关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管理规定，严禁拷贝、外泄、篡改海关监管业务数据；运维人员须遵守海关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1.4 维保作业应当避开海关业务高峰时段，确需停机、断网检修，必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得许可后在窗口业务低峰期开展，最大限度降低对通关业务影响。

2 各子系统专项技术要求

2.1 海关监管智能卡口系统

2.1.1保障 5 套卡口运行服务器、10 套闸口抬杆、10 套放行系统、16 路通道监控、8 套托利多电子地磅稳定运行，保障集装箱称重、车辆采集、放行业务正常流转。

2.1.2定期开展道闸转机动静平衡试验，完成地磅、闸机设备年检，出具设备年检报告；对故障更换部件开展修复、检测，可复用备件纳入备品备件库管理。

2.1.3.及时完成档杆、手控盒、网线、RVS 线缆、电源适配器等耗材更换，保障卡口硬件完好可用。

2.1.4.工控机、业务链路故障排查，保障工控机与海关业务网链路连通性；系统出现故障可快速定位，故障处置完成后留存完整维修记录。

2.1.5.具备临时故障应急处置能力，现场无法及时修复故障时，须联系设备原厂技术支持，并提供临时运行保障方案，保障卡口业务尽量不间断。

2.2 视频监控

2.2.1保障 200 路监控摄像头、4 套监控平台、4 套存储设备、12 路视频专线稳定运行，视频图像清晰、录像存储完整，可正常接入西安车站海关视频监控中心，满足海关指挥调度、风险布控业务要求，设备满足海关网络接入安全认证条件。

2.2.2.定期对枪机、球机镜头清灰擦拭，调整监控照射角度；完成网口、焊点、线路隐患排查，及时处理线路老化、接口故障。

2.2.3.对服务器、交换机、光电收发器定期除尘巡检，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合理开展 IP 规划、系统升级维护，升级前做好备份与回滚方案。

2.2.4.保障录像存储完整性，监控录像不得无故中断；出现录像丢失、平台离线、画面卡顿故障，应快速排查处置。

2.3 机房管理及维护（核心机房、卡口机房）

2.3.1对机房设施、IBM / 华为 / H3C 机房设备、Keyking 门禁、UPS、艾默生精密空调开展常态化巡检；建立机房出入登记台账，完整记录人员进出机房信息。

2.3.2精密空调系统：定期清理室外机、过滤网、水槽；按需更换耗材，检测制冷媒、电路、运行参数；检查报警日志，对报警故障及时处置。

2.2.3UPS 及电池、配电柜运维：监测运行参数，定期检查电池状态，及时发现电池鼓包、老化、接线松动隐患。

2.2.4部署机房温湿度监控及告警机制，异常状态可触发告警提示；定期开展机房环境清洁，消除机房安全隐患。

2.3.5门禁系统故障及时排查，配件损坏及时更换，保障机房门禁权限可控。

2.4 互联网络系统

2.4.1保障 H3C 网络设备、运营商宽带链路、海康威视拼接屏稳定运行，保障海关业务网、办公网络链路通畅。

2.4.2交换机、大屏处理器、中控主机、终端设备故障排查维修；及时处理链路中断、网络抖动、拼接屏黑屏、花屏故障。

2.4.3线路检修、链路增减实施前做好方案，避免业务中断；网络出现故障快速定位，区分办公网、海关业务网边界，严禁越权修改海关网络安全策略。

2.5 ETC 系统

2.5.1保障 ETC 服务器、4 套闸口抬杆、4 套 ETC 放行系统、车辆识别监控设备稳定，实现行政车辆进出卡口正常管控。

2.5.2开展设备保养、缺陷消除、小型非标技改；及时完成档杆、手控盒、线材、电源适配器等耗材更换。

2.5.3定期开展道闸转机动静平衡试验；抢修换下部件开展检测修复；建立设备技术监督记录。

2.5.4故障 7×24 小时受理，紧急故障按要求到场处置；现场不能修复的，联动厂家并提供临时运行方案，保障车辆通行管控。

3 故障分级与应急响应技术指标

3.1核心业务系统（海关智能卡口、ETC 放行）：执行7×24 小时运维保障，接到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响应，重大故障 2 小时内到场处置，保障通关通行业务；短时间无法修复故障，须提供临时运行方案，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影响海关业务。

3.2非核心业务系统（普通监控、办公网络、机房附属设施）：执行5×8 小时运维保障，工作时间故障 1 小时响应，非工作时间重大故障 7×24 受理。

3.3故障分级闭环管理：所有故障必须登记工单，记录故障现象、原因、处置过程、处置结果；故障处理完成后闭环归档，定期开展故障统计分析，输出隐患整改建议。

3.4采购人开展重大通关保障任务期间，供应商须提供专项技术保障，按需安排人员现场值守。

4 人员技术能力要求

4.1 项目配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人员，须提前向采购人报备，替换人员技术能力不低于原岗位人员。

4.2 网络工程师：熟练掌握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设备部署调试、故障排查，具备网络故障定位处置能力。

4.3 卡口工程师：熟悉海关卡口、地磅、道闸硬件设备原理，可独立完成卡口硬件故障检修、年检维护。

4.4 驻场工程师：固定驻场，负责现场设备巡检、故障处理、服务请求响应，完成现场台账记录。

4.5 热线工程师 2 名，提供 7×24 热线受理服务，完成故障登记、远程指导、工单分派。

5 运维资源与工具技术要求

5.1 服务台：建立 7×24 小时服务台，支持电话、微信多渠道受理服务请求，实现工单登记、派单、跟踪、闭环全流程管理。

5.2 知识库建设：建立本项目专属知识库，包含各系统操作手册、业务说明、常见故障排查方案，可向采购人共享查阅。

5.3 备品备件保障：针对本项目各系统硬件，建立备品备件保障机制；关键硬件故障，在无法快速维修时，提供备件临时替换，减少业务停机时间。

5.4 运维监控工具：可使用现有监控工具或配置适配本项目的监控手段，对服务器、网络、机房温湿度等关键指标监测，实现故障提前预警。

5.5 运维过程管理工具：具备工单记录、巡检记录、故障记录管理能力，可向采购人提供运维记录查阅，运维资料完整留存至服务结束后不少于 1 年。

6 台账与交付成果技术要求

6.1 按月提交运维服务月报，月报包含：服务请求统计、故障数量及处置情况、系统变更配置情况、巡检情况、现存隐患。

6.2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操作培训，针对卡口、监控、ETC、机房设备向采购人使用人员开展操作、简单排障培训，留存培训记录。

7 安全与保密技术要求

7.1 所有运维操作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海关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严禁越权访问、下载、复制海关监管业务数据。

7.2 系统变更、设备调试不得破坏海关网络边界安全；涉及海关业务网操作必须经采购人审批。

7.3 运维文档、台账资料属于采购人业务资料，服务结束完整移交采购人，供应商不得私自留存海关业务数据。

7.4 如因供应商运维操作不当，造成系统故障、数据泄露、违反海关管理规范，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整改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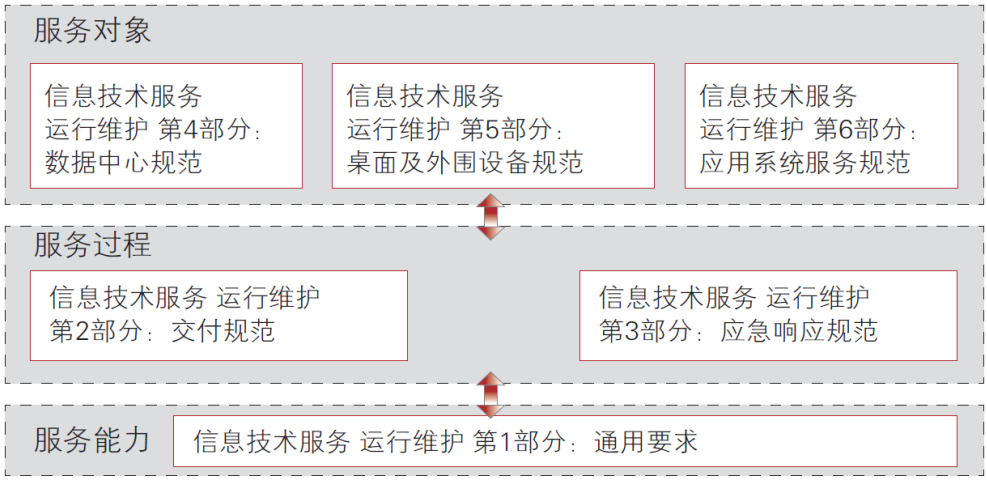
四、服务要求

1.维护原则

1.1符合国家IT运维服务相关标准

充分理解和把握国家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采用科学化、标准化运维管理模式，提供可信赖的IT运维服务。

通过匹配符合运维服务需求的人员、技术、资源，建立标准化运维过程管理制度，实现对机房设备及环境、桌面设备及弱电环境和各项应用系统的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



1.2 采用成熟先进的技术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基于运维系统、硬件设备等采用的技术，在维护现有系统正常运转

的同时，提高整体运转效能及稳定性。

1.3稳定性要求

保障项目内核心系统（包括智能卡口系统等）有较高的运转稳定性，对核心系统及业务提供7x24运维响应服务，对非核心系统及业务提供5x8运维响应服务。

1.4安全性

项目内各系统及网络，应具备较高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同时，针对系统内海关监管数据及海关、国检内部网络，应按照各自网络安全相关规定实施运维管理。

对海关监管数据、系统及网络的维护，应符合以下相关规定:

《海关信息系统运行管理规定》（署科发〔2016〕100号）

《海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保障等级定级规范》（HS/T42-2014）

2.服务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的人员团队，且不可随意更换运维管理及技术支持人员。

2.1管理人员

具备成熟运维项目管理经验，负责与各服务对象沟通，对运维服务团队进行管理。

2.2技术人员

为保障各项系统和项目的运维响应，供应商需提供足够人力完成响应支持，所提供技术人员包括以下角色和岗位:

序号	角色	数量	描述
1	网络工程师	1	精通系统部署网络设备，网络维护及故障修复技能。
2	卡口工程师	1	精通卡口各硬件设备的维护。
3	驻场工程师	1	驻场运维，负责现场维护各类硬件、响应各项服务请求。
4	热线工程师	2	7x24对系统故障做出响应，受理各类故障处理及服务请求。

3.运维技术要求

基于运维范围内各项系统及设备，供应商应具备相应各项技术能力:

3.1系统技术

为保障运维系统及项目正常运转，供应商应具备系统建设所需各项技术:

各系统、项目采用硬件包括服务器、虚拟化设备、存储设备、网络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专业卡口设备、精密空调制冷设备、地磅设备、摄像头等监控设备等，供应商应具备维护以上硬件设备的相关技术。

3.2研发技术

在运维周期内，供应商可根据系统使用者实际需求，对系统进行简单的优化、变更。

3.3诊断系统问题的技术

供应商应根据日常运维记录和各项巡检，及时发现系统隐患，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方案。

3.4处理系统故障的技术

供应商应针对日常系统故障及发现的系统问题隐患，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制定问题解决方案，并在自建的系统测试环境验证方案可行性后在正式环境实施修复。

4.运维资源要求

为实现对各项运维的快速、高效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源以保障各项运维服务的及时处理。

4.1知识库

针对业务系统，供应商应建立一套包括系统操作、业务知识、常见故障等在内的知识库，并具备将知识库展示、分享的相关工具。

4.2服务台

供应商应建立7x24响应服务台，服务台通过热线、微信等方式第一时间受理各项系统使用者和运维服务对象的服务请求。

4.3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针对海关监管智能卡口系统、视频监控、机房管理及维护、互联网络系统、ETC系统硬件设备提供备品备件服务。

4.4运维工具

供应商应基于运维生命链，熟练使用或自建以下运维工具。

（1）监控工具

供应商应熟练使用系统配置的监控工具或根据其特性自行配置监控工具，以达到第一时间发现系统故障和隐患的目的。

（2）运维过程管理工具

供应商应采用运维过程管理工具对各项运维过程进行记录，并向系统使用者提供运维过程展示平台。

5.运维管理要求

5.1服务基本管理

供应商应制定运维服务方案，明确运维服务工作内容，建立运维服务各项机制，设立运维管理组织架构，并明确工作步骤及主要服务指标等。

5.2服务过程管理

为保障运维服务过程的可量化、可追溯以及可管理，供应商应针对主要运维服务过程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过程管理包括：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配置管理等。

5.3服务质量管理

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运维服务能力，供应商应设立相关运维指标及运维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并定期针对运维服务进行优化改进。

5.4信息安全管理

为保障业务系统数据、网络的信息安全，供应商应保障所运维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并根据海关、国检等单位相关信息安全规定，对网络环境进行隐患排查和安全性能优化。

6.其他服务需求

6.1业务培训需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相关系统使用人员提供以下培训服务：

（1）向初次使用系统的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2）根据系统使用者需求，组织系统操作及业务培训。 6.2 IT系统建设技术咨询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提供相关IT系统建设技术咨询。 6.3 成交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证件、证书或国家机关单位文件必须在合法、有效的期限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4 服务过程中,若因成交单位原因造成维保质量不符合海关相关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采购人可要求停止合作或更正服务，成交单位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7.实施成果要求 7.1运维过程记录 供应商应在运维过程中，应详细记录主要运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处理记录、系统变更记录、系统问题记录、机房环境和设备及卡口设备巡检记录等。以上记录可随时进行查看。 7.2服务报告 供应商应按月提交运维服务报告，报告中回顾周期内运维服务主要工作，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请求受理数量、故障处理数量、问题修复情况、系统变更及配置情况、客户满意度评价等。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日常核查：维保服务实行常态化核查，依据本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技术指标、故障响应时效、台账月报、海关相关运维管理规定开展日常检查，对故障处置、巡检、应急保障、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2）阶段性验收：每个付款周期结束后开展阶段性验收，验收资料至少包含：运维月报、巡检记录表、全部故障工单闭环记录、维修更换记录等。阶段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完成整改。（3）项目最终整体验收：成交供应商须移交全套完整资料，所有资料电子档 + 纸质版一并移交采购人。（4）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未达到故障响应时效、应急保障不到位，造成海关监管业务受影响，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因运维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业务中断、数据泄露、违反海关管理规定，全部损失及整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每季度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运维台账、月度运维报告、全部运维记录，经采购人完成履约核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2、 进度款，每季度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运维台账、月度运维报告、全部运维记录，经采购人完成履约核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 进度款，每季度服务期满，成交供应商提交完整运维台账、月度运维报告、全部运维记录，经采购人完成履约核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4、 进度款，每季度服务期满，完成最终整体履约验收、全部运维档案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后，若无违约情形，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有效全额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3.4.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2因系统限制，支付约定中的付款方式以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投标人于开标当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确认供应商信息”中填报的联系人须为本项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与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函 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方案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函
5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投标方案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方案

7	其他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方案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39.00分 商务部分46.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对海关监管智能卡口、视频监控、机房管理及维护、互联网络、ETC系统等维保范围、维保内容及技术要求的理解）；②服务目标与总体思路（服务目标、服务模式及维护原则）；③项目时间计划（进场对接、全面巡检、日常维保及重大保障任务值守的时间安排）；④实施方案规划（各子系统具体维保实施步骤及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运维服务指标、服务质量管控与持续改进措施）。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服务目标与总体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③项目时间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④实施方案规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⑤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技术评审	运维管理体系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体系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运维管理制度建设（服务基本管理、运维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②服务过程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配置管理、发布管理）；③运维资源保障（7×24小时服务台、知识库、备品备件、监控工具及运维过程管理工具）；④信息安全管理（海关监管数据保密、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变更审批及回滚管理）；⑤培训与台账交付管理（操作培训、运维月报、台账记录、资料移交）。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运维管理制度建设：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服务过程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③运维资源保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④信息安全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⑤培训与台账交付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1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核心业务系统重大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含海关监管智能卡口、ETC系统故障时7×24受理、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处置及临时运行保障方案）；②非核心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含视频监控、办公网络、机房环境异常、停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③数据安全与保密及重大保障任务专项应急方案（含海关监管数据安全保密突发事件处置、重大通关保障任务期间专项保障值守安排）。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三、赋分标准 ①核心业务系统重大故障应急处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②非核心系统故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③数据安全与保密及重大保障任务专项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投标方案

商务评审	服务团队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数量≤2人不得分，在配备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②拟派服务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网络、信息安全或IT运维相关行业资格证书（如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ITSS运维工程师认证等）的得2分，最高得8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项目管理机构	供应商设置针对本项目的 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 ①项目机构设置；②岗位设置；③工作职责；④团队管理措施。共4部分要素。所有要素齐全得8分，每缺一个要素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合理化建议	提供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设备运行优化、能耗管理、备品备件管理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1条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服务承诺	提供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响应速度及承诺完成时间；承诺严格执行采购需求规定的响应时效（核心业务系统7×24小时受理、接到故障报修30分钟内响应、重大故障2小时内到场处置；非核心业务系统工作时间1小时内响应），得6分；承诺响应时效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7×24小时受理、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场处置），得3分；未明确响应时间或响应时效低于采购需求要求，得0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信息系统运维、硬件设备维保、机房运维管理等相关项目），提供1份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投标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总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总报价）× 15%×100。	15.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CGZC-2026-166、SCZC2026-ZB-2853-001

项目名称：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采购包：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投标人名称：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15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CGZC-2026-166、SCZC2026-ZB-2853-001

项目名称：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采购包： 1(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西安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硬件维保服务	总价	15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投标方案
（一）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要求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1.投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实际内容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偏离项须在偏离栏明确说明正偏离、负偏离的情况，并在说明栏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支付方式			
	...			

★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的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三）投标方案

（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信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1）；

（2）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4-2）；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3）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4-4）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4-2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

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表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或 4-2 资信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